

曹楚楠专栏

书边撷拾

“去”字的收藏义

来去的“去”字,有一个鲜为人知的义项,就是收藏。徐中舒先生主编的《甲骨文字典》收录了“去”字,〔解字〕谓:“从大从口,与《说文》篆文略同(见图)。甲骨文、口每可通,去字之口亦通口。甲骨文口当为坎陷之“坎”本字。大为人之正面形,故疑去象人跨越坎陷,以会离离之意。《说文》:“去,人相违也。从大,口声。”意思是:一个人迈过“坎陷”,表示离开,亦就是“离去”之本义。到了东汉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,在解释“去”字时却说:“人相违也。从大,口声。凡去之属皆从去。”其中的“大、口”又是什么意思呢?《说文》[大]字条说:“天大、地大、人亦大焉,象人。”[口]字条说“口,饭器,以柳作之,象形,凡口之属皆从口。”至于“大、口”相叠为何就有“人相违”之义,则半字未提。汉字的源流,从三千多年前的甲骨文开始,经历了钟鼎文(称为大篆、金文)阶段,到秦始皇时方“车同轨,书同文字”,即统一文字为小篆。其后才有隶、草、行、楷等书体。在《诗经》时代(西周初期至春秋初)，“去”字基本上都是“违离”义,如《诗·大雅·生民》:“鸟乃去矣,后稷呱矣(鸟儿飞去了,后稷呱呱地哭)。”等等。大概

在西周后期,人们对甲骨文“去”字象形“人跨越坎陷”的印象已相当模糊,而从“去”字的形体看,下半的“口”像容器,上半的“大”像盖子,容器装上东西,盖上盖子,不就是“储藏”吗?从此,“去”便有“收藏”义,并在先秦两汉以后的文献中多次出现。比如:《左传·昭公十九年》载:齐师伐莒国,国君莒子逃往纪城(莒国属邑)。莒国有一位妇人,丈夫早年被莒子杀掉,妇人长年守寡。《左传》说:“及老,托于纪彰,纺焉以度而去之。及师至,则投诸外……齐师入纪。(意为:妇人年老,寄居纪彰。成天纺麻绳,绳索的长度和城墙的高度差不多了,便“去之”<即收藏好>。等到齐师来攻城,便将绳索系于城外,齐师乃得以攀登入城。)”“去”,即收藏,有这样解释,“纺焉以度而去之”才能圆满释读。汉代的“苏武牧羊”故事屡见于历代的小说,戏曲中。在十九年的天寒地冻的流放生涯中,苏武依靠什么来维持生命?《汉书·苏建传附苏武》正好回答了问题的部分。文曰:“(匈奴)乃徙(苏)武北海无人处,使牧羝(羊)……武既至海上,廩食不至,掘野鼠去草实而食之。”“野鼠去草实”即野鼠储藏在

洞穴里的野草果实,里面多少含有淀粉,可以抵饿,真是“饥不择食”。“去”字之“收藏”义甚明。1959年中华书局出版的《三国志·魏书·华佗传》有如下的一段话:“(佗)复与两钱散,成得药去(成,指魏国军吏李成)。五六岁,亲中人有病如成者,谓成曰:“卿今强健,我欲死,何忍无急去药,以待不祥?先持药我,我差(按,同“瘥”,指痊愈。),为卿从华佗更索。”成与之,已(按,或应作以)故到谁,适值佗见收(按,指监禁),匆匆不忍从求。后十八岁,成病竟发,无药可服,以至于死。李成得了咳嗽病,华佗给他治好,又给他两钱药散,李成收藏了五、六年。后来有一位亲戚得了同样的病,便哀求他:“你如今身子强健,何必藏那药散?不如先给我,等我病好后,再为你向华佗要。”这本是来是通顺流畅的一段文字,但由于标点者不明白“去”字有收藏义。只按“去”字的“来去”义去断句,结果便把“成得药去(藏)五六岁”的句子在“去”字后面加了一个逗号,变成“成得药去”。如此一来,就使本来来是动词“去”字补语“五六岁”,变成莫名其妙的话。因为,按照古汉语的语法习惯,时间名词作状语,表示多少年之后,一般要在时间前面加个“后”字,就如

引文后段的“后十八岁”一样。而引文中的两个“去”字,都是“藏”的意思。后文的“何忍无急去药”,正好与前文的“成得药去五六岁”相照应。“去”字有“收藏”义,昭昭明矣。潮语“去”字,“来去”义读<渠>,<“收藏”义读为<劝>。在林伦伦兄主编的《潮语潮州音字典》中,意为收藏的字为“因”kàng(潮音<劝>)。查《汉语大字典》、《汉语大辞典》,两书释义均为“藏”,徵引的书证皆为《中国歌谣资料·沪谚外编·山歌》:“小姑娘嫌少心不愿,爷娘面前说长短。说的嫂嫂私底园一碗,厨里不见一只红花碗。”虽然宋代丁度《集韵·宕部》有“因,藏也”的记载,但该书明显系吴方言字,且读音 kàng (与“炕”同),与潮语之“劝”音略有差别,不如潮语的“去”字与“劝”字读音更为接近。准此,笔者以为,如果编印《潮语方言辞典》一类的字书时,不妨“去、因”二字并收。如此,至少可为“潮语是古不是土”提供一条有说服力的证据。(参见管敏义《怎样标点古书》,书目文献出版社,1985.11)



▲甲骨文 ▲小篆

老地方

程新兵

下班途中,路遇两个中学生模样的小男孩,其中一个对另一个说:“晚饭后,老地方见。”闻见老地方,顿生亲切。老地方,是熟悉的而非陌生的;是固有的而非新生的;是特指的而非随意的;是记忆中的而非刚发生的。老地方一定藏有彼此熟悉的秘密,或喜怒哀乐,或酸甜苦辣,或青春留影,或记忆留痕,或成长漫步,或事业耕耘。遇见老地方,就是遇见一段心路历程,无关美好,亦无关感伤,老地方就是这么神奇,就是你想忘记却也忘不了的地方。老地方可以很远,远到只能想象中遇见;老地方可以很近,近到一抬头便能看见;老地方可以很大,大到足以填满记忆;老地方可以很小,小到只有彼此知晓。脚步可以远行,但老地方一直坚守,不管走到有多远,又或有多久,只需一个念想,老地方就会悄然溜进记忆,闯入你的面前。每个人心中都藏有一个或数个老地方,那里有深爱的,有忘不掉的,有记忆犹新的事。老地方总是陪伴着我们一程又一程,一个老地方远去了,又有一个新的老地方出现,我们在漫长的老地方时,又开始在怀念新的老地方,这种奇妙的感觉见证了成长成熟,烙下了岁月的印痕。从老地方相约,留一地记忆;从老地方出发,播一路相思。我们总会为老地方定一个契约,归来仍是少年,记忆总是停留在初时的模样,老地方牢牢占据心灵的某一角,不管沧海桑田,世事变化,我们背着老地方一路旅行去远方。老地方经过风吹雨淋,经过日月洗礼,经过四季变换,经过改造变迁,老地方也会有新模样,这是亘古不变的规律。在时光的长河中,有的老地方早已“物是人非”,曾经熟悉的小路也若隐若现,埋藏许久的记忆被一遍遍唤醒。在不曾珍惜过的熟悉的老地方,失去的一部分被重拾了,“珍惜”二字此刻显得是那么的沉重,最终再也回不去的老地方。正如一首《老地方》的歌中所唱的那样,“想了一夜你,想了一夜的往昔,我心中永远的你,永远住在老地方,老地方你……”可是真正有几个老地方经年以后还保持原来的模样?伫立在变化的老地方,使留一地感伤。而记忆中的老地方依旧是那么纯洁,那么明晰,那么勾魂,无数次在梦里相见相遇。人啊,又何尝不像这老地方一样,成了相逢道路上多少人的背影,又成了多少人曾经怀念的老地方。



广野语丝

文/黄雄 图/刘妍珂

- 我们最强的对手,不一定是别人,而可能是我们自己! 在超越别人之前,先得超越自己!
- 只有在我们不需要外来的赞许时,才会变得自由。
- 生活是一个岛屿,它的岩石是愿望,它的树木是梦幻,它的花朵是寂寞,它的水泉是焦渴。尽管你扬帆船去到别的一些海岸,尽管别的舰队也来到过你的海岸,可你还是你,你还是一个有其独特的秘密和隐幽而不为人知的海岸。
- 真正的坚韧,应该是哭的时候要彻底,笑的时候要开怀,说的时候要淋漓尽致,做的时候不要犹豫。
- 种子牢记着雨露滴身的叮嘱,增强了冒尖的勇气。
- 许多昨夜的明星在今朝隐没,而即使是夜间唯一的明月,也有失去月华的早晨。没有人是永远的月亮,没有人是不灭的白光,没有人是不衰老的云雀。江山代有才人出,各领风骚一俟时。
- 当我们搬开别人脚下的绊脚石时,也许恰恰是在为自己铺路。
- 为人处世,太软了,是一团泥,少不得别人来捏;太硬了,是一根铁,就有钢来跟你碰。
- 很多时候都是自己挖了个坑,然后又无反顾地跳进去。坑是自己挖的,跳也是自己跳的,最后爬不出来的也是自己。
- 每个人都是一只杯子,但杯子的大小不同,有的杯子装得下一片湖海,有的杯子装不下自己的痛苦。有的杯子里盛的是大块文章,有的杯子里盛的是鸡肠芥豆。倒空你的杯子吧,让人生作别样想。
- 人生中最艰难的两场考验:等待时机到来的耐心,面对一切际遇的勇气。
- 生活像一团麻,总有那解不开的小疙瘩呀,生活像一杯酒啊,尝遍了人生酸甜苦辣的苦乐年华。
- 如果你找不到一个坚持的理由,你必须找到一个重新开始的理由。
- 人生在世,两件事应该少干:用自己的嘴干扰别人的人生;靠别人的脑子思考自己的人生。
- 每个人都会累,没人能为你承担所有的悲伤和疲惫,所以人总有那么一段时间要学会自己长大。
- 生命很残酷,用悲伤让你了解什么叫幸福,用噪音教会你如何欣赏寂静,用弯路提醒你前方还有坦途。
- 行动是治愈恐惧的良药,而犹豫、拖延将不断滋养恐惧。
- 世事忙忙如水流,休将名利挂心头。粗茶淡饭随缘过,富贵荣华莫强求。
- 生活的情况越艰难,我越感到自己更坚强,甚而也更聪明。
- 生活就像坐过山车,有高峰,也有低谷,这意味着,无论眼下是好是坏,都只是暂时的。
- 路是自己选的,所以即使以后会跌倒,会受伤,也都要学会自己承受,自己疗伤。我们都是这样学会长大的。
- 一个人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,就能忍受任何生活。
- 若无其事,原来是最好的报复。何必向不值得的人证明什么,生活得更好,是为了自己。
- 不管你去往何方,不管将来迎接你的是什么,请你带着阳光般的心情启程。
- 因为没有,才不担心失去;因为想要,才会患得患失。

粗羹与淡饭

王太生

北宋太医孙昉,号“四休居士”,黄庭坚问他“四休”之意,孙答曰:“粗羹淡饭饱即休;补破遮寒暖即休;三平二满过即休;不贪不妒老即休。”老黄叹赏曰:“此安乐法也。”那一句粗羹淡饭,显示普通人的平常心,喝五味调和的浓汤,吃饭淡饭,日子过得平稳妥实,简单饮食业已满足。疙瘩汤,儿时常吃。青菜,切成丁,在锅中翻炒,稍则舀水,盖上锅盖,待水翻滚,将事先调好的一碗面糊,用勺挑,一勺一勺,放入锅中,不大一会儿,一锅青菜疙瘩汤即已做成。那时的冬天,天色向晚,外婆做好的疙瘩汤,锅中微凉。我盛一碗,放入辣椒、蒜花,呼啦呼啦地吃。吃青菜疙瘩汤的最好境地,是在暮色四合,微雨清凉的傍晚。当然,粗羹还有一碗丝瓜蚬子汤。早几年,县市采访,午餐时,有一碗丝瓜蚬子汤。蚬子与丝瓜同煮,虽是粗羹,却是妙物,青绿丝瓜切成细条,有韭菜的撮合,丝瓜、韭菜提香,再加上蚬子的鲜,惹得人要多喝几口。若疙瘩汤、丝瓜蚬子汤是粗羹,烫饭与泡饭则是淡饭。烫饭与泡饭,同样的碗,同样的捧在手掌间,却履历不同。烫饭是昨日剩饭,倒入锅中,注入水,重新经历一次赴汤蹈火,米粒变得绵柔,类似一段感情的复苏。一阵急风猛火之后,轻挑慢捻,一星如豆,一锅饭很快进入粥的境界。泡饭还是饭。将滚烫的开水,倒入碗中,每一粒米粒,便身心舒展,吃泡饭的人,总是要求很低,想法简单。寻常人家粗俗饭食,比方便面还方便,比方餐还简单。北方人是不屑吃泡饭的。那年,堂妹从济南来,看见我吃饭,疑惑不解,这样清汤寡水的米粒,怎么下咽呀?也许在她心里,“舒服不如躺着,好吃不如饺子。”一方水土养一方人,一方人有着不同的饮食习惯。吃泡饭,需要气候适宜。夏、秋两季,窗外风和景明,气温相差无几,一碗水很快将一碗饭米烫热。如果是放在北方,隆冬烈风,那饭早已冻成冰疙瘩,再热的水,怕也难以融化作日内心坚固的感情。在我的印象中,才子佳人诗酒风流,其实一打听,他们也是吃泡饭的。

《红楼梦》中,怡红院的公子小姐也经常吃泡饭。《红楼梦》四十九回,宝玉赶着到芦雪亭拥炉作诗,在贾母处“只嚷饿了,连连催饭”,“宝玉却等不得,只拿了茶泡了一碗饭,就着野鸡瓜,忙忙的咽完了。”《古食珍选录》里说,董小宛“精于烹饪,性淡泊,对于甘肥之物质无一所好,每次吃饭,均以一小壶茶,温淘饭。”原来,美女吃泡饭,竟是寻常之事。在乡村,我曾见过一老农,蹲在河坡,将一碗泡饭吃得恣肆忘情。他双手捧着一只碗,身后簇拥的是朝夕相处的庄禾,满世界摇曳。那时候,我坐在一条行驶的船上,久久地注视着那个吃泡饭的人。船行远了,还看见他,就这么一直捧着碗,在河沿上蹲着,眼神目视远方。我想,他一天的劳作之后,便是安静地在这河沿上待一会儿,吃一碗饭,发一阵呆。夕阳的余晖里,一个人的晚宴,吃泡饭的人,成了一幅温柔的剪影。有时候,人生的奔波、艰辛就是为了一碗饭。一天的劳作之后,回到家中,将那些农具朝床边安静地一放,摇一摇瓶里的水,赶紧泡一碗饭,苍天厚土啊。比起西餐,那些刀叉交错的烦琐。吃泡饭,它的搭配非常简单,“麻虾酱”、“酱鲜豆”是美妙的佐餐。儿时故乡的小河,盛产银白色的小虾,小虾熬成的酱,有着虾的鲜和酱的香。“酱鲜豆”是乡下姨妈托人捎进城来的,每年秋后,姨妈将那些收获的黄豆,做成豆黄,再放在竹匾里,摆太阳底下晒晒,最后将它们放在一只坛内闷酿,便做成润黄的酱鲜豆。“麻虾酱”和“酱鲜豆”,是一种绝无任何添加的乡间鲜。在洋快餐大行其道的现在,是一种纯情。泡饭是简洁的情愫。烫饭是相濡以沫的深爱。能够在傍晚坐在一起,和和气气,咄咄作声,吃烫饭的一家人,他们的日子虽然过得波澜不惊,却是一种温润、舒坦的简单幸福。有谁见过将一碗饭,吃得如此从容,吃得简洁明快,吃得热气腾腾?能将那一碗饭吃得风生水起的人,他的生活,便是简洁明快,又继续温馨。那是热气腾腾,水汽袅袅的生活呀,是昨天的哲学与诗歌。

俏邻

范方启

窗前有木名橘树,常绿常青青可怜。想不到的是,这么一棵离得我的卧室仅有一墙之隔又把高像一把伞一样的树木,居然有一个鸟窝。扒开浓密的枝叶看那精巧至极的小鸟巢,构成的材料似乎经过了一番精挑细选,都是又细又软的蚕丝一般的芒子花,巢的出口也蛮有讲究,不是向上敞开的那种,有点像墙壁上的门洞,这样做,可能是出于避开雨水对于鸟巢的内部直接的侵袭的考虑。我忽而觉得这是一对有思想的鸟儿,有思想的鸟儿与平凡的鸟儿肯定是不能一概而论的。我也很快与巢内的主人熟悉了,那是一个有着漂亮的羽毛的小花小鸟,小头小巧得招人喜爱。它们差不多都是出双入对,一副恩爱甜蜜的样子。可惜的是,我叫不出它们的名儿,也向人打听,而回馈于我的只有一脸的茫然。一墙之隔即为邻,我在心中已经把那对小东西当成邻居了。当摆放在廊檐的栏杆上的花盆里的花儿次第开放后,那对小精灵儿会常常轻盈地降临到玫瑰、芍药和月季的旁边,叽叽喳喳地笑着,做出种种不可思议的亲昵的举动,想不到它们也这般赤裸裸地贪恋春色!有时候,可能是闹腾得有些累了,小红爪子不经意地咬着花盆的边沿,旁若无人地合上它们的小眼睛打起了盹来,完全不把咫尺之内的我放在眼里。这样的不设防,也够憨得可以了,我倒是一厢情愿地将这样的举动理解为它们对于我的信任。一个异样燥热的日子,天空中忽然飞来了成群成群的虫子,当我正在为这一幕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,橘树里像突然射出了两支利箭,我很快认出,那是我的一对可爱的邻居,它们在天空麻利而又灵巧地穿行着,并发出阵阵清脆的叫声,我慢慢明白过来,它们这是在逮虫子,它们所发出的叫声,也许在呼朋引伴,让它们的同伴不要错过这饱食一顿的大好时机。忽

然,一道雪亮的闪电把天空中的彤云撕成了碎片,一场滂沱大雨也便猝不及防地倾泻而下,正当我为那对没命地捕获美食的小东西捏上一把汗的时候,不曾想,它们已不慌不忙地落在了廊檐的横梁上了,在整理着有些凌乱的羽毛。不过,那对小东西也是一般的顽皮的。差不多每天天不亮,忍耐了一个夜晚寂寞的它们早早地醒来了,而后便落在我的窗前,用它们的红嘴,有节奏地啄着窗子上的玻璃,声音也是一声比一声大,沉沉大梦中的我,也就被吵醒了。一开始,我极其厌烦地床隔着窗子驱赶着它们,但是这招压根就不奏效,没等我折身继续睡一个回笼觉,它们捣蛋的声音又来了,这分明是跟我杠上了,不达目的誓不罢休,目的自然是不让我再睡下去了。于是,我也不再无用功了,心不甘情不愿地起床了,心中对于那小东西厌烦至极。早起的妻子却不以为然,不怀好意地冲我笑着,我是能明白白她为何而笑的,其实,她起床后也曾叫过我起床,我只当没听见,继续睡,她没办成的事情意外地办成了,她自然会将对那对死缠烂打的鸟儿心生好感的。渐渐地,我也能做到早起,早起后,也慢慢觉得早起的好处的确不少。说真的,我的早起习惯,竟然与那对鸟儿有关。夏初的一个日子,我在清扫院子的时候,发现橘树的下面有一只被吸干了蛋清和蛋黄的蛋壳,这是怎么回事?我同时还发现,那对鸟儿正在廊檐的横梁上哀哀戚戚地叫着。妻子说,是小松鼠偷了鸟窝,看来那对小恩爱生儿育女的梦想被小松鼠给搅黄了。妻子说这话的表情是不快的,并且还伴有无奈。再看那原本精致的鸟巢,也已被小松鼠糟蹋得不成样子了。从那时开始,我再也看不到那对小可爱的身影了,它们想必是搬家了,它们会不会汲取这次的教训,在一个相对安全的地方安营扎寨?